

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
东西湖区民生保险项目

保 险 协 议
(2025-2026 年度)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西湖支公司
2025 年 2 月

甲方：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西湖支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东西湖区民生保险项目（项目编号：24NFZX-ZC12-2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险方案

序号	项目	方案内容
1	投保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
2	被保险人	在东西湖区行政辖区内出险的自然人
3	保险人数	东西湖区辖区常住人口（约 96 万）
4	保险期限	1 年，以保单起保日期为准
5	保险责任	<p>1、自然灾害保障：在保险期内，由于承保区域内导致身处保险单载明承保的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户籍人员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人员人身伤亡的，或在上述自然灾害中因抢险救灾行为造成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对于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p> <p>2、见义勇为保障：在保险期内，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见义勇为行为导致行为人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对于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救助金及补偿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见义勇为的确认，应由东西湖区委政法委认定。见义勇为补偿金：符合东西湖区委政法委认定的见义勇为对象每人每次奖励 1000-5000 元。</p> <p>3、公共场所安全：在保险期内，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因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承保的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户籍人员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人员人身伤亡</p>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4、恐怖活动救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承保区域内发生恐怖活动导致身处保险单载明承保的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户籍人员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人员人身伤亡的，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关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承担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5、火灾爆炸保障救助：在保险期内，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身处保险单载明承保的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户籍人员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人员人身伤亡的，如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6、拥挤踩踏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群体踩踏事故导致身处保险单载明承保的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户籍人员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人员人身伤亡的，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关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承担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7、公共场所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造成身处保险单载明承保的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户籍人员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人员人身伤亡的，如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

8、高空坠物伤人救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或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身处保险单载明的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户籍人员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人员人身伤亡的，如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9、跌落无盖窖井的人员伤亡：在保险期间内，包括市政设施不完善，

或市政设施被破坏后，保障对象步行、骑车跌落窨井造成伤亡，需要政府救助的。有赔偿义务人却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暂时无赔偿能力(包括部分执行能力的差额未执行部分)，需要政府救助的，保险人可以先行垫付，投保人协助保险人取得追偿权利，便于事后向赔偿义务人追偿。

10、一氧化碳中毒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导致身处保险单载明承保的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户籍人员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人员人身伤亡的，如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1、公共区域溺水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未成年人意外溺水事故导致身处保险单载明承保的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户籍人员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人员人身伤亡的，如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2、转移安置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自然灾害或火灾爆炸保险事故，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身处保险单载明承保的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户籍人员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人员的转移、安置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序号	险种名称	赔偿限额(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含残疾)	每人意外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6	赔偿限额	1	2000	200	25	8
		注：见义勇为补偿金：符合东西湖区政法委认定的见义勇为对象每人每次奖励 1000-5000 元。				
		2		200	25	8
		3		200	25	8
		4		200	25	8
		5		200	25	8
		6		200	25	8
		7		200	25	8

			伤害救助				
		8	高空坠物造成的人员伤亡		200	10	1
		9	跌落无盖窖井的人员伤亡		200	10	1
		10	一氧化碳中毒救助责任		200	10	1
		11	公共区域溺水事故救助责任		200	10	1
		12	转移安置救助	受灾居民转移安置期间的救助标准： (1) 低保居民受灾期间转移在 30 天以内的，每天生活补贴标准不低于 40 元，住宿不低于 80 元；转移超 30 天的，每天住宿补贴不低于 90 元。 (2) 非低保居民每天生活补贴不低于 30 元，住宿补贴不低于 70 元，补助最长不超过 90 天。			
7	保险费	玖拾肆万零捌佰元整（¥940,800.00 元）					
8	争议解决	有关本保险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投保人法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第二条 保险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保险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保费单价：0.98 元/人；
2. 投保人数：960000 人；
3. 总保费：人民币 940,800.00 元。

(二) 保险费支付方式

1. 保单交付后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西湖支公司
 账 号：19741012940028
 开户行：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联行行号：307521005712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项目相关资料，按本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

2. 发现保险项目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如有需要应对保险单证提出批改申请；

3. 发生保险事故后，及时通知乙方，并收集事故相关资料，保留必要的单证及票据等，积极配合理赔工作；

4. 乙方实施防灾防损服务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开展该项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保工作，及时理赔并承担本合同及保险单所规定的保险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 乙方根据本合同签发保险单；

3. 根据甲方风险状况变化及申请，及时对保险单进行批改，以保证保单的有效。

第五条 理赔服务

1. 出险报案

(1)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客户应在得知后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或者服务代表，但对客户因特殊情况无法报案时，保险人给予理解和变通处理。

(2) 24 小时接报案承诺：乙方设立了 365 天无休，24 小时全天候接报案（报案电话：95511）及线上咨询服务平台，报案人可随时通过电话拨打 95511 或通过“平安企业宝”APP、微信小程序进行报案，或者是直接与乙方服务代表联系报案，乙方理赔人员和服务代表将第一时间响应服务支持，并全面了解保险事故情况，做好电话记录。

(3) 特殊案件报案处理：涉及火灾或刑事案件的，应同时向当地的相关部门（消防局、派出所等）报案，并保留好报案的有关材料，如报案回执、案号、派出所地址等。

(4) 投保人也可直接通知服务代表，服务代表接到报案通知后，作好记录工作，并立即开始协助被保险人办理后续理赔手续，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后续理赔工作。

2. 查勘定损

(1)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尽可能采取必要、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并保存出险现场照片等能够证明事故发生情况的现场资料。

(2)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 2 小时内书面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如果在 2 小时内未书面回复的，则表示放弃现场查勘，并同意以投保人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

(3) 如保险人同意现场查勘，则应在报案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被保险人在保险人的代表或检验师进行勘查之前，应尽可能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

(4) 查勘时效承诺

动作要求	时效要求	具体要求
------	------	------

查勘	5 分钟	乙方在接到查勘派工后 5 分钟内及时与客户联系进行视频查勘，如需现场查勘与客户约定抵达现场时间。
现场到达时效	2 小时	市区内出险，在 2 小时内抵达现场。

3. 理赔阶段

(1) 保险人成立专项服务小组，明确第一负责人，并指定至少 2 名理赔服务人员。

(2) 保险人应于接到报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供书面的索赔资料清单；投保人提供索赔资料后，保险人认为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投保人书面提出补充材料清单和要求，逾期视为保险人完全认可投保人提交的资料。

(3) 预付赔款服务

发生重大保险事故，对估损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内（不含 100 万）的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赔款；估损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经查勘属于保险责任，但无法确定损失程度及赔偿金额时，根据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保险人将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第三方初步确认损失金额的 50% 预付赔偿金。（若预付赔偿金超过 500 万元时，在投保人同意的情况下可适当延长支付时间）。

(4)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所有有效、真实的有关索赔单证和资料后缮制赔案，在赔案已定责定损的前提下，按以下时限完成赔款支付：

赔款金额	支付时效
结案金额 ≤ 5 万	1 个工作日
5 万 < 结案金额 ≤ 20 万	3 个工作日
20 万 < 结案金额 ≤ 100 万	5 个工作日
结案金额 > 100 万	7 个工作日

上述金额为扣除免赔后的实际赔付金额。

第六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协议包括下列文件：

1. 后续补充协议或批单（如有）；
2. 本保险合同；
3. 保单；
4. 其他文件（如有）。

第七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条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二）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三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第四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第五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反虚假宣传条款

合同各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各方

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各方均同意，在使用其他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相关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各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其他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各方均承认，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其他

1. 争议处理

有关本保险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投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的调整和取消

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取消，经由协议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进行。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或保险单义务，或者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险服务承诺等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本协议中相关条款，经双方书面确认通意即可。

如遇国家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正常执行，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应及时协商变更相关条款，形成书面补充协议，并以促成最终的互谅合作为努力目标。

所有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适用于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关于本项目全部保险单证，并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仍存在保单有效期内遗留的问题，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4.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之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 (1) 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 (3) 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反方需承担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5.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违约责任

由于本协议中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均有过错，则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1月27日



沈强

乙方（盖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西湖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1月27日



张子